

## 2004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註冊外觀設計 (修訂) 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350
2.	釋義 .....	B350
3.	加入條文	
	2A. 指明表格 .....	B350
4.	申請表格及內容 .....	B352
5.	表述 .....	B352
6.	新穎性陳述 .....	B352
7.	優先權陳述書等 .....	B352
8.	申請的撤回 .....	B352
9.	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 .....	B352
10.	轉介 .....	B354
11.	反對通知 .....	B354
12.	反陳述 .....	B354
13.	支持反對的證據 .....	B354
14.	修訂條文 .....	B354
15.	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更正 .....	B354
16.	註冊紀錄冊的查閱 .....	B356
17.	資料及文件查閱 .....	B356
18.	加入條文	
	55A. 註冊處的紀錄的備存形式等 .....	B356
19.	註冊處辦公時間及辦公日的刊登 .....	B356
20.	取代副標題 .....	B358
21.	文件的翻譯 .....	B358
22.	取代條文	
	60. 向處長提交文件 .....	B358
	60A. 電子提交 .....	B358
	60B. 電子提交的條款 .....	B360
	60C. 編配電子郵箱 .....	B362
	61. 送達文件 .....	B362
23.	已提交文件中的錯誤的更正 .....	B364
24.	取代條文	
	6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364
	65A.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366

條次		頁次
25.	地址的更改或更正 .....	B368
26.	對代理人的承認 .....	B368
27.	加入條文	
	73A. 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 .....	B370
28.	費用 .....	B370

## 《2004 年註冊外觀設計 (修訂) 規則》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79、80、81 及 82 條  
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2 號) 第 20、25 及 26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送交”的定義中，在“發出”之後加入“，而其同根詞亦據此解釋”。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3) 第 2(2)(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按照第 60、60A、60B 及 60C 條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

###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指明表格

凡規定使用某指明表格，則——

(a) 使用該指明表格的複製本；或

(b) 使用可獲處長接受的表格，

而該複製本或表格是載有該指明表格所規定的資料，並且是符合處長發出的關於使用該指明表格或其複製本的任何指示的，即屬已符合該規定。”。

#### 4. 申請表格及內容

- (1) 第 6(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8”。
- (2) 第 6(3)(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按照第 8 條作出的新穎性陳述；”。
- (3) 第 6(3)(e)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羅馬文字作出的”而代以“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

#### 5. 表述

- (1)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包括在申請內的外觀設計的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
- (2) 第 7(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處長可隨時規定申請人提交表述的額外副本。”。

#### 6. 新穎性陳述

-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列於根據第 6 條提交的申請內”。
- (2) 第 8(2) 及 (3) 條現予廢除。

#### 7. 優先權陳述書等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該”之前加入“的副本”。

#### 8. 申請的撤回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採用指明表格”而代以“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所撤回的申請的申請編號”。

#### 9. 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

第 33(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承讓人”。

## 10. 轉介

(1) 第 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一式兩份”。

(2) 第 3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申請人須在提交申請及陳述的同時，將該項申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

(3) 處長須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上述申請的通知，並須在官方公報中刊登該項申請已提交此一事實。”。

## 11. 反對通知

(1) 第 38(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並一式兩份”。

(2) 第 3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申請人。”。

## 12. 反陳述

(1)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本”而代以“的副本”。

(2)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申請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 13. 支持反對的證據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本”而代以“副本”。

## 14. 修訂條文

第 46(1)、47(1) 及 5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核證”。

## 15. 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更正

(1) 第 51(3) 條現予修訂，廢除“並一式兩份”。

(2) 第 5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提出請求的人。”。

(3) 第 51(5)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本”而代以“的副本”。

(4) 第 5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提出請求的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 16. 註冊紀錄冊的查閱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和繳交適用的費用”。

## 17. 資料及文件查閱

(1) 第 55(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4) 至 (6)”而代以“(4)、(5)、(5A) 及 (6)”。

(2) 第 5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適用的費用繳交之前或”。

(3)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根據本條查閱的權利的範圍只及於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及資料。”。

##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5A. 註冊處的紀錄的備存形式等

(1) 處長須決定註冊處的紀錄的組成及備存形式，並可決定該等紀錄或由註冊處備存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須予備存的期間，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將該等紀錄、文件或東西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凡處長備存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紀錄，所採用的形式是有異於該文件或東西原來向處長提交時或原來由處長製成時的形式，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的紀錄須推定為準確反映該文件或東西原來提交或製成時載有的資料。”。

## 19. 註冊處辦公時間及辦公日的刊登

第 56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處的”而代以“或”。

## 20. 取代副標題

在緊接第 58 條之前的副標題“文件”現予廢除，代以——

“文件的提交和送達及有關事宜”。

## 21. 文件的翻譯

第 5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該譯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的話)。”。

## 22. 取代條文

第 60 及 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0. 向處長提交文件

(1) 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處長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必須在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由專人交付予處長，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處長。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處長為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且該信件妥為寄往註冊處辦事處，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當作已完成，而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處長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信件的時間收到。

(3) 向處長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當作在該文件或東西由處長於註冊處收到並被記錄為已收到的時間完成。

### 60A. 電子提交

(1) 處長可酌情准許提交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作為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2) 處長可酌情准許採用電子方法將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送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作為以第 60 條所訂定的方式向處長交付或送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3) 提交電子紀錄及採用電子方法將電子紀錄送交至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資訊系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欲提交電子紀錄或採用電子方法向處長送交電子紀錄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4) 凡某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是按照本條採用電子方法送交至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資訊系統，則提交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的時間完成。

## 60B. 電子提交的條款

(1) 在不限制第 60A(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根據該條指明——

- (a) 訂定製作或送交電子紀錄所必須沿用的程序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b) 訂定記錄或貯存電子紀錄所必須採用的規格或媒介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c) 關於在所涉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經簽署或蓋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證的情況下認證電子紀錄的方式的條款；
- (d) 規定向處長送交的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包括或附同送交該文件或東西的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的條款；及
- (e) 關於在根據第 60A(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運作中斷的情況下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的方式的條款。

(2) 在不限制第 60A(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接受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或拒絕將之註冊——

- (a) 該電子紀錄所載資料不能夠以可閱形式展示；
- (b) 該電子紀錄不能夠貯存於根據第 60A(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 (c)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已被更改或損毀或是不完整；



- (d)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所附同或包括的任何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或其他種類的認證已被更改或是不完整；或
- (e) 處長根據該條指明的任何條款已遭違反。

### 60C. 編配電子郵箱

(1)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請求，編配一個在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內的可讓該人用於與處長溝通的電子郵箱。

(2) 任何人使用指定資訊系統內的電子郵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獲編配該電子郵箱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3) 凡處長根據本條編配一個電子郵箱予任何人，則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處長送交該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該人的經編配電子郵箱，即須當作已妥為送交。

(4) 電子紀錄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的時間，須當作為完成送交至有關經編配電子郵箱的時間。

(5) 送交至經編配電子郵箱的電子紀錄，須當作由收件人在該電子郵箱接受和記錄該電子紀錄的時間收到。

### 61. 送達文件

(1) 除第 60、60A、60B 及 60C 條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任何人送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

- (a) 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留在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而該信件妥為寄往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如他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須當作已完成；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由該人在該信件會在一般郵遞程序送抵的時間收到。”。

### 23. 已提交文件中的錯誤的更正

(1) 第 62(4) 條現予修訂，廢除“並一式兩份”。

(2) 第 6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提出請求的人。”。

(3) 第 62(6)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本”而代以“的副本”。

(4) 第 6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提出請求的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 24. 取代條文

第 6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 每名關涉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人，均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必須是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3) 任何人可按照以下方式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如該人提交任何指明表格，而該表格規定填寫該表格的人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提交指明表格並在該表格述明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藉書面通知處長。

(4) 如第 (3)(a) 款所提述的指明表格是以 2 人或多於 2 人的名義提交的，則在該表格上述明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視為每名該等人士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5) 外觀設計的註冊的申請人或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只可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於該項申請或註冊外觀設計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6) 除非有根據本條提交另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否則任何外觀設計一經註冊，該項註冊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於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視為該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7) 如任何人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地址須視為已取代該人已在過往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8) 如任何人成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之後，第一次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委任一名代理人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則該名新獲委任的代理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9) 在新獲委任的代理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第(8)款所提述的人在與所涉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在該情況下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10) 任何人可藉書面通知處長而撤回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65A.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 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沒有按第 65 條的規定提交，或處長信納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或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不再有效，則處長可按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地址，向有關的人送交要求該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通知。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地址為——

- (a) 任何已在過往提交的有關的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 在註冊紀錄冊中顯示的該人在香港的任何地址；
- (c) 該人在香港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及
- (d) 處長所知的該人的任何其他地址。

(3) 如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交通知的人沒有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

- (a) 該人所提交的任何申請、通知或請求須視為已遭放棄或撤回；及
- (b) 如該人是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他須當作已退出該法律程序。

(4) 本條並不損害第 21 及 22 條的實施。”。

## 25. 地址的更改或更正

第 66(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表格”之後加入“或藉書面通知”。

## 26. 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獲另一人授權擔任該另一人的代理人的人，須在他首次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之時或之前，將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4) 根據第 (3) 款給予通知的人如更改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他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5) 在任何人的代理人按照第 (3) 款通知處長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該人作出或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作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6) 處長可拒絕就本條例或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以下的人為代理人——

- (a) 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
- (b) 姓名從根據及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或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的人或被暫時停止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其中一名合夥人或董事是處長可根據 (a) 或 (b) 段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合夥或法人團體；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
- (e) 根據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23(1)(a) 或 24(1) 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14(2)(d)、257(1)(a)、258(1) 或 303(2)(a) 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

註：本條例第 75(4) 條規定處長須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

## 2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73 條之後加入——

### “73A. 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 延展時限

(1) 凡在任何一日因某事件或某種情況導致註冊處的正常運作中斷，則處長可公布該日為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日子。

(2) 凡本條例或本規則指明的或根據本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限期是在如此公布的日子屆滿的，則該限期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不是非辦公日的日子。

(3) 處長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公布均須於註冊處內張貼。

(4) 在本條中，“非辦公日”(excluded day) 指不屬註冊處辦公日的日子。”。

## 28.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費用號碼 1 的第 3 欄中，廢除“\$1,600”而代以“\$785”；

(b) 在費用號碼 2 的第 3 欄中，廢除“\$3,200”而代以“\$1,570”；

(c) 在費用號碼 3 的第 3 欄中——

(i) 廢除“\$1,600”而代以“\$785”；

(ii) 廢除“\$1,200”而代以“\$590”；

(d) 在費用號碼 4 的第 3 欄中——

(i) 廢除“\$3,200”而代以“\$1,570”；

(ii) 廢除“\$2,400”而代以“\$1,180”；

(e) 在費用號碼 5、6 及 7 的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170”；

(f) 在費用號碼 8 的第 3 欄中，廢除“\$500”而代以“\$245”；

- (g) 在費用號碼 9 的第 3 欄中，廢除“由處長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釐定並已在憲報刊登的款額”而代以“\$155”；
- (h) 在費用號碼 10 及 11 的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170”；
- (i) 在費用號碼 14 的第 3 欄中，廢除“\$2,500”而代以“\$1,230”；
- (j) 在費用號碼 15 的第 3 欄中，廢除“\$3,800”而代以“\$1,860”；
- (k) 在費用號碼 16 的第 3 欄中，廢除“\$5,600”而代以“\$2,740”；
- (l) 在費用號碼 17 的第 3 欄中，廢除“\$8,500”而代以“\$4,170”；
- (m) 在費用號碼 18 的第 3 欄中，廢除“\$2,500”而代以“\$1,230”；
- (n) 在費用號碼 19 的第 3 欄中，廢除“\$1,000”而代以“\$490”；
- (o) 在費用號碼 20 及 21 的第 3 欄中，廢除“\$1,200”而代以“\$590”；
- (p) 在費用號碼 22 的第 3 欄中，廢除“\$700”而代以“\$345”；
- (q) 在費用號碼 23 的第 3 欄中，廢除“\$1,200”而代以“\$590”；
- (r) 在費用號碼 24 的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170”；
- (s) 廢除費用號碼 25 及 26 ；
- (t) 在費用號碼 27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期”之後加入“(每項外觀設計)”；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800”而代以“\$390”。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2004 年 3 月 6 日

##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以利便電子提交及處理外觀設計的申請、調整外觀設計註冊處 (“註冊處”) 的程序以及調低就向註冊處提交文件而須繳交的費用。當中關乎電子提交及處理文件的修訂是為推展《2001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2 號) 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作出的修訂。

2. 第 2(1) 條對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 “送交” 的定義作出技術上的修訂。第 2(2) 條加入新的 “電子紀錄”、“電子簽署”、“資訊系統” 及 “數碼簽署” 的定義。該等詞語是用於藉本規則第 22 條加入的新的第 60A、60B 及 60C 條。第 2(3) 條對主體規則第 2(2)(c)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3. 第 3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2A 條，使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處長”) 可接受以電子形式作出的表格。
4. 第 4(1) 及 (2)、5 及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7 及 8 條，刪去新穎性陳述須出現於外觀設計的表述中的規定，以及每份申請須提交另外 6 份表述的規定。但處長可在有需要時要求提供表述的額外副本。
5. 第 4(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3)(e) 條，刪除要求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音譯的規定 (如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中文字)。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2) 條，容許提交證明書的副本以代替正本。
7.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7 條，刪除撤回通知須以指明表格提交的規定，並規定該通知須載有所撤回的申請的編號。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3(3)(a) 條，刪除承讓人須簽署申請的規定。
9. 第 10(1)、11(1)、15(1) 及 23(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7(1)、38(1)、51(3) 及 62(4) 條，刪除某些文件須以一式兩份提交處長的規定。第 12(1)、13、15(3) 及 23(3) 條對主體規則第 39(1)、40(1)、51(5) 及 62(6)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10. 第 10(2)、11(2)、12(2)、15(2) 及 (4) 及 23(2) 及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7(2)、38(2)、39(2)、51(4) 及 (6) 及 62(5) 及 (7) 條，規定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向另一方送達某些文件。
11.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6(1)、47(1) 及 50(1) 條，刪去文件副本須予核證的規定。
12. 第 16 及 17(2) 條廢除在主體規則第 52 及 55(4) 條中對費用的提述。
13. 第 17(3)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55(5A) 條，清楚訂明查閱的權利的範圍只及於由註冊處備存的資料及文件。第 17(1) 條對主體規則第 55(2) 及 (3)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14. 第 18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55A 條，以容許處長決定註冊處的紀錄的形式及內容，和可處置紀錄及文件的情況。
15.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6 條以澄清原文。
16. 第 20 條因應加入新的第 60A、60B 及 60C 條而修訂主體規則第 58 條之前的副標題。
17.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9(1) 條，刪除譯文須予核證的規定，而代以規定須提供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
18. 第 22 條以新的規管文件的提交及送達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60 及 61 條。新的第 60 條訂定文件須由專人交付予處長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處長的條文。新的第 60A 及 60B 條訂定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條文，並賦權處長在官方公報中指明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條款。新的第 60C 條賦權處長編配電子郵箱，讓指定可使用該郵箱的人用於與處長溝通。新的第 61 條指明送達文件的方式。
19. 第 24 條以新的與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有關的兩條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65 條。新的第 65 條規定與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該地址必須是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該條亦訂定提交或撤回供送達文件地址的方式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新的第 65A 條處理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情況。



20. 第 2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6(1) 條，容許提出請求的人或代理人選擇提交書面通知以代替指明表格。
21. 第 2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7 條，規定代理人通知處長他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該地址的任何更改及修改處長可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名單。
22. 第 27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73A 條，訂明如某限期於註冊處正常運作中斷的日子屆滿，則該限期須延展至下一個辦公日。
23. 第 28 條調低列於主體規則附表的某些費用。